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建、思政、辅导员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根据《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草案）》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建、思政、辅导员研究专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额度和申报数量

1. 项目实行不限额申报，每项资助额度按立项通知执行。
2. 每个课题设一个课题主持人，每位申请者限报1项，不再参与其他课题申报；作为参与者最多参与2项课题；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条件

（一）党建类项目申报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课题申报人同时为课题组负责人，在我院从事党务工作或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具有良好的党建研究能力及发展潜力，有良好的工作表现；

3. 立足学院和本岗位党建工作实际，解决现实问题。

(二) 思政类项目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2. 申请人必须是专兼职思政课教师，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和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3.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思政课建设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体系化学理化研究，立足于思政课教学实践，围绕对思政课教学创新具有理论支撑作用和实践指导作用的问题，开展具有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三) 辅导员类项目申报条件：

1. 课题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2. 申报人必须在我院从事专职或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工干部及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3. 预期研究成果应对我校“三全育人”工作、辅导员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有实际指导意义。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国家和自治区社科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负责人；

2. 在研自治区高校科研项目、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

3. 在研院级同类项目课题负责人；

4. 申报2025年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其他项目的负责人；

5. 所主持的各级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6. 其他在研课题与拟申报项目内容高度相似的，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位老师各类项目申报材料数量按各附件填表说明申报。

(一) 电子版

1.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建、思政、辅导员研究专项申报书》1份，命名：课题名称+姓名；

2. 《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建、思政、辅导员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1份；

3. 部门统一汇总，文件压缩命名：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建、思政、辅导员研究专项+教学系、部名称。

(二) 纸质版

1.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建、思政、辅导员研究专项申报书》纸质版A表一式1份，B表一式3份；

2. 《2024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建、思政、辅导员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1份，所有材料双面打印，签字盖章。

不按要求填写不予受理。以上材料由各部门统一汇总，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报送至科技处，不接收个人报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韩英，电子邮箱：1173172668@qq.com，办公室：行政楼425科技处项目科。

附件：

1.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建、思政、辅导员研究专项申报书

2. 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建、思政、辅导员研究专项申报
汇总表

